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7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丁远怀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15年5月19日丁远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减持后丁远怀仍持有公司股份20,174,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丁远怀	2015年5月13日	大宗交易	4,500,000	38.30	0.90
	2015年5月15日	大宗交易	3,500,000	41.70	0.70
	2015年5月18日	大宗交易	3,500,000	44.03	0.70
	2015年5月19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48.07	1.00

	合计	16,500,000	43.20	3.30
--	----	------------	-------	------

注：减持情况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丁远怀	合计持有股份	36,674,816	7.33	20,174,816	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74,816	7.33	20,174,816	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丁远怀先生持有的信邦制药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丁远怀不存在需遵守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丁远怀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03%，丁远怀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6、本次减持股东丁远怀作为公司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严格遵守了其承诺：

在公司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丁远怀所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解除限售，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7、有关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